

公司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为加强公司对宣传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和社会形象，为公司创造良好的舆论和生产经营环境，同时履行公司上市后信息披露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制订本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公司的宣传工作以“遵守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注重实效”为原则，围绕公司的中心工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内部氛围和外部环境。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公司的宣传管理工作实行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宣传工作的归口管理；综合管理部负责宣传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要做好以下工作：

- 1、负责公司外网的管理；
- 2、负责公司微信公众号、公司微信群及“设研院管理信息交流平台”等微信群的管理；
- 3、审核各类对外宣传信息，确保各类对外信息的一致性和合规性，并确保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 4、负责策划并组织实施专题宣传报道；
- 5、负责定期更新公司宣传片、宣传册。

第五条 公司综合管理部做好以下工作：

- 1、拟定年度宣传工作计划，向各部门（子公司）下达宣传任务；
- 2、负责各部门及子公司通讯网络的组织和管理；

3、负责公司内外网稿源的组织采编和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后的发布；

4、负责宣传工作的统计、报送、归档与评估。

第六条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做好以下工作：

1、至少配备 1 名兼职通讯员；

2、负责本部门及子公司各类信息的采集、筛选、编辑、传输、上报、反馈等工作；

3、完成综合管理部下达的宣传任务；

4、提出改进宣传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管理范围

第七条 公司宣传工作主要围绕公司中心工作展开，重点宣传内容包括：

1、对公司整体形象和品牌价值的宣传；

2、对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发展目标的宣传；

3、对审核确认的生产经营、市场开拓、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情况的宣传；

4、对公司改革发展的主要举措及取得的各类成果的宣传；

5、对企业文化建设、关爱员工及党建工作经验与做法的宣传；

6、对公司先进集体、优秀个人事迹的宣传。

管理措施

第八条 宣传平台包括：公司内、外网，大显示屏，宣传展版，宣传栏，宣传片，宣传册，微信公众号，QQ 群，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其它公共媒体。

第九条 宣传平台的各类统计数据应定期或及时更新，并加强监管。

公司宣传片、宣传册：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每一年更新一次。

公司内外网各个子栏目或板块的内容应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定期或及时更

新：公司简介部分和荣誉资质部分的更新由综合管理部负责；业务领域部分的更新由生产管理部负责；工程业绩部分的更新由技术质量部负责；团队风采部分的更新由人力资源部负责；企业文化部分的更新由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新闻部分按审核流程发布，及时更新。

办公楼大厅的大显示屏的播放内容由综合管理部负责管理与更新。

公司宣传栏及各部门宣传栏由综合管理部统一规划，各相关部门负责管理与更新。

第十条 科技信息中心加强对微信公众号和 QQ 群的监管，不得发布对公司有负面影响的信息。

第十一条 凡对外发布、提供的统计数据，一律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的数据为准，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提供和使用与其不一致的数据。

第十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应首先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研讨会等其它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标等信息，重大经营信息、合同信息、投资信息、合作信息以及人力资源、薪酬等信息，在董事会办公室在指定媒体披露之前，不得向外透露。

第十四条 在公司内外网发布信息，需走公司 OA 系统信息发布流程，经部门（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董事会秘书审定后发布；

第十五条 所有公开发布的新闻宣传稿件，须经部门（单位）负责人审查同意，报董事会秘书审核，由董事长签审发布。

第十六条 媒体记者来公司采访，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登记、接待，根据采访内容协调安排采访对象；重大事项和敏感问题由董事会秘书报请董事长确定被采访人。

未经同意或授权，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公司名义接受媒体采访或者披露、发布、散布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为确保宣传的准确性，各部门（单位）及个人原则上不得接受媒体以电话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采访；遇到特殊情况确需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采访的，需由董事会秘书协调并指定专人回答。

第十八条 公司把宣传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作为综合管理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每年对宣传工作表现突出的部门（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具体办法由综合管理部拟定。

第二十条 在宣传工作中出现违纪、违规或失职行为，对公司声誉、工作产生不良影响的，将追究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订时亦同。